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6号

潮州市远壹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MA578P2231

法定代表人：黄逸东

住所：潮州市枫溪区前进人家前深田路南4号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当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检查发现你公司的清水池上方设置有一排放口，排放口连接PVC管通向外环境，检查时该排放口没有排水。你公司存在没有依法经审批同意设置排污口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2月31日，我分局向该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54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对清水池上方设置的排放口进行封堵拆除。当天检查时，该公司清水池上方的排放口已被封堵。

以上违法事实有：2024年12月25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执法视频、《照片证据》，2024年12月25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员工陈兴福、法定代表人黄逸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2月31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照片证据》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应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025年1月16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5〕6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另外，我局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向你公司送达了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等材料。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听证申请，也没有申请公开道歉以从轻处罚，现案件审

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之“十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裁量标准（§2.11 裁量标准），应从以下1个裁量要素进行裁量：

（1）限期内拆除：你公司清水池上方设置的排放口位于潮州市枫溪区前进人家前深田路南4号厂房，该区域是一般区域，且无排污，因此罚款范围为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综上所述，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

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4日